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與眾人深夜飆車競駛，被警察以現行犯逮捕。凌晨 2 時許，A 被帶至警局，員警先告知 A 可拒絕夜間詢問，因 A 明確表示同意詢問，警員開始製作筆錄。警詢經過 1 小時，A 頻頻打呵欠，並說「非常睏」、「忍不住了」。警察為了不讓 A 入睡，持續拍觸 A 肩膀，A 遂在半睡半醒之間作出不利之自白。請分析其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是鄉公所課員，涉嫌透過 B 收賄。警察受理某人告發，為調查案情始末，以證人身分通知 B 到警局接受詢問，有製作不利於 A 之警詢筆錄（下稱筆錄）。檢察官以 A 犯違背職務收賄罪提起公訴。地方法院審判期日證據調查時，審判長未傳喚 B 到庭，僅提示並宣讀該筆錄，並訊問 A 是否同意筆錄有證據能力，A 表示「沒有意見」。地方法院勘驗詢問錄音，審酌筆錄製作過程並無不法情事，遂採為 A 有罪判決之證據。A 之後上訴高等法院，改而主張筆錄無證據能力。請依實務見解分析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、B 是中華民國人民。A 得知 B 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被通緝而藏匿在泰國，欲返國又恐遭羈押，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在泰國對 B 佯稱熟識我國司法人員，可安排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，致 B 陷於錯誤，在泰國陸續支付 A 美金共 4 萬元。嗣 B 從泰國搭機回臺灣，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為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，方知受騙而報案。檢察官對 A 提起公訴，法院以 A 於我國領域外犯普通詐欺罪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，認無行言詞辯論必要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請分析法院審判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被告 A 因涉犯組織犯罪罪名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羈押獲准。A 對該羈押裁定並無意願提起抗告，惟 A 之配偶 B 認為 A 受冤枉，主動為 A 之利益提出抗告。請分析抗告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